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导则

Guideline for evaluation integrated efficiency level of Key energy-using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重点用能企业 1

 3.2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1

 3.3 区域综合效能评估 1

 3.4 行业综合效能评估 1

 3.5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 2

4 综合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2

 4.1 定性指标 2

 4.2 定量指标 2

 4.3 区域、行业综合效能评估指标 2

 4.4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指标 2

5 综合效能评估方法 2

 5.1 区域、行业综合效能评估方法 2

 5.2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方法 2

6 综合效能评估程序 4

 6.1 评估启动 4

 6.2 评估实施 4

7 评估报告 5

附录 A（资料性） 区域、行业评价指标标准分转换公式表 7

附录 B（资料性） 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工业发展促进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保障中心、乌海市工业节能监察保障中心、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科技大学、巴彦淖尔市工业节能监测中心、乌兰察布市节能中心、阿拉善盟节能监测中心、呼伦贝尔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节能协会、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点用能企业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估方法、评估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对重点用能企业所处的各区域之间、各行业之间及在区域、行业内的企业开展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258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点用能企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企业；

有关部门或者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企业。

3.2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评估指标所组成的，用于评估企业的指标集合。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3.3 区域综合效能评估

对重点用能企业所在的不同区域（各盟市、旗县、园区）之间进行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

3.4 行业综合效能评估

对重点用能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之间进行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

3.5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

在区域、行业内的企业开展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

4 综合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本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组成。

4.1 定性指标

由落实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落实计量器具配备制度、执行淘汰落后制度、落实节能目标制度、建立能源管理制度指标构成。

4.2 定量指标

由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电耗）、单位产品水耗构成。

4.3 区域、行业综合效能评估指标

由定量指标中的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构成。

4.4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指标

由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构成。

5 综合效能评估方法

5.1 区域、行业综合效能评估方法

5.1.1 区域、行业综合效能评估分值

区域评估（各盟市、旗县、园区）和行业评估采用各指标加权评价法。评价指标主要由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指标构成。2个指标经过归一化处理转换为百分制标准分，按照0.55、0.45的权重系数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综合得分。

5.1.2 区域、行业综合效能评估结论

对评估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利用平均先进值（平均值以上二次平均值）、平均值、平均落后值（平均值以下二次平均值）三个档次，划分为Ⅰ高绿色低碳类、Ⅱ较高绿色低碳类、Ⅲ较低绿色低碳类、Ⅳ低绿色低碳四类行业与四类区域。

5.2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方法

5.2.1 重点用能企业评估指标分值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评估用2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开展评估，采用百分制，企业最终得分为定性和定量评价分值加权的总和。

表1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指标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范围
1	定量指标	0.6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1	达到行业先进值或标杆值得 41 分，达到行业准入值或基准值得 35 分，达到限定值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未颁布能耗标准的行业，达到行业前 5%水平以内（含）得 41 分，处于行业 6% - 20%水平（含）得 35 分，处于行业 20% - 40%水平（含）得 30 分，处于行业 40% - 80%水平（含）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			单位产品水耗	27	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领跑值得 27 分，达到行业先进值得 18 分，达到通用值的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3			工业增加值能耗	18	达到地区工业增加值标杆水平或者行业内前 5%得 18 分，标杆水平以下及处于行业 5% - 20%水平（含）得 14 分，处于行业 20% - 40%水平（含）得 10 分，处于行业 40% - 80%水平（含）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14	达到行业前 5%水平以内（含）得 14 分，处于行业 5% - 20%水平（含）得 10 分，处于行业 20% - 40%水平（含）得 6 分，处于行业 40% - 80%水平（含）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定性指标	0.35	落实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	21	设立节能管理专门机构的得 6 分；配备有职称或资质证书的节能管理人员的得 6 分；积极开展节能管理工作能够提供凭证的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6			落实计量器具配备制度	19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满足国家标准配备率要求的得 10 分；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处于有效期的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7			执行淘汰落后制度	21	不存在淘汰落后工艺、落后机电设备的得 21 分，否则不得分。
8			落实节能目标制度	21	能够按时完成上级或企业自定的节能目标任务的或者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已达到颁布的行业标杆值、先进值水平的或者未颁布行业水平但处于行业前 15%的得 21 分；否则不得分
9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18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或者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 5 分，缺三项制度以上的不得分

5.2.2 计算方法

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得分应按照公式（1）计算

$$G = \alpha \times \sum_{i=1}^4 G_i + \beta \times \sum_{j=1}^5 G_j \dots\dots\dots (1)$$

式中：

- G -----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指标综合效能评估得分；
- α -----定量指标权重 0.65；
- G_i -----第 i 项定量指标综合效能评估得分；
- β -----定性指标权重 0.35；
- G_j -----第 j 项定性指标综合效能评估得分。

5.2.3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评估结论

对区域或行业内的重点用能企业得分进行排序，按照得分划分企业等级，具体如表 2。

表2 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能水平

重点用能企业效能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单位指标综合效能水平	得分 ≥ 90 分	$90 >$ 得分 ≥ 80 分	$80 >$ 得分 ≥ 70 分	得分 < 70 分

6 综合效能评估程序

6.1 评估启动

- 6.1.1 成立评价组，其中一人担任评估组组长，评估组负责具体的评估工作。
- 6.1.2 评估组的成员应为来自于节能降碳领域的专家。
- 6.1.3 评估组应明确评估范围，确认是区域评估、行业评估还是重点用能企业评估。
- 6.1.4 评估组编制评估工作计划，评估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活动日程安排。

6.2 评估实施

6.2.1 书面评估

评估组应对提供的资料及自我评价结果进行初步评价，确定其是否达到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要求。对照 5.2 中列出的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益评估指标进行评估打分。

6.2.2 现场评估

现场评估包括如下内容：

- (1) 召开见面会：双方人员介绍，确定评估计划等事宜；重点用能企业介绍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 (2) 查阅材料：材料应包括评估所需各类材料，包括支撑材料；
- (3) 访谈相关人员；
- (4) 现场考察相关设施；

(5) 对照各项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形成评估结论；

(6) 召开评价总结会，与申报单位负责人沟通评估结果、确认评估结论。由评价组组长陈述本次评估发现事项。

7 评估报告

评估组应编制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重点用能企业基本信息，各项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数据，评估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附 录 A
(资料性)

区域、行业评价指标标准分转换公式表

	转换公式	适用指标	说明
1	$Z = \frac{Z - Z_{\min}}{Z_{\max} - Z_{\min}} \times 100\%$ (A. 1)	适用于正向指标	Z为指标标准分，取值范围为0-100分；z代表指标实际值，和代表指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2	$Z = \frac{Z - Z_{\max}}{Z_{\min} - Z_{\max}} \times 100\%$ (A. 2)	适用于反向指标	
注：不同评价指标具有不同的量纲单位，为消除指标之间的量纲影响，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			

附 录 B
(资料性)
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 1. 概述
 - 1.1. 评估目的
 - 1.2. 评估范围
 - 1.3. 评估准则
 - 2. 评估过程和方法
 - 2.1. 评估组安排
 - 2.2. 文件评价
 - 2.3. 现场访问
 - 3. 评估发现
 - 3.1 重点用能企业的基本信息
 - 3.2 重点用能企业与评估指标符合性
 - 3.3 重点用能企业评估结果
 - 4. 资料清单
-